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4258號

債權人 華泰活動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霖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珮甄即德嘉企業社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吳珮甄即德嘉企業社之設立登記資料，及其負責
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提出契約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